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发〔2022〕7号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瑶峰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夏县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，切实解决权属不明、标准不一、维护不到位等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决定在夏县城区组织开展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以人为本、统筹推进、依法治理、创新引领的原则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规范建设管理，扎实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脚下安全”。

(二) 治理范围。县城建成区内，设置在道路（含车行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隔离带等）、公园、广场等范围内的窨井盖。

(三) 工作目标。今年8月底前，完成窨井盖的普查建档工作，通过边查边改，初步解决缺失、破损、变形等问题，完成低洼、易涝等地区窨井的防坠装置加装；到2022年底，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，明确管养责任，基本解决无主窨井盖问题；到2023年底，基本完成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，建立联动协调和日常管理机制，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。

到 2025 年底，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，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，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完成普查建档。夏县建成区内凡涉及到窨井盖设置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普查方案，确定普查方式、职责分工、普查标准、主要内容和完成时限，组织对本单位治理范围内的城市窨井盖进行逐一摸底核实、登记造册，做到“一盖一编号、一井一档案”。要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，明确权属管理单位；对于无法确定的，要统一报请县人民政府，明确兜底负责部门和单位，并由财政局落实相应的治理和维护经费。

（二）分类整治安全隐患。压实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，按照边查边改的方式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整改难度较大或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，要第一时间落实安全措施，制定整改方案、明确完成时限，跟踪整改到位，对低洼、易涝等地区的窨井，要加装防坠装置；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，要限期完成填埋。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，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，对超出使用年限的窨井盖进行更换。同时，要探索建立窨井盖责任保险制度，强化安全风险保障。

（三）科学布局规范建设。要切实做好地下管线规划，新建

道路尽可能采用共同管沟等方式，减少窨井盖数量，并科学布置管线走向、形式，优化窨井盖布局。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改造中，要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和周边环境条件，科学选用窨井盖产品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，并设置统一标识；需要拆除、移动原有窨井盖的，应当及时向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报告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并在工程完工后按有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。要加强施工验收管理，窨井盖验收不合格的，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。窨井盖在建设、维修、养护等施工过程中，要切实做好现场围挡和安全警示工作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维护管理。各行业主管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大对窨井盖日常巡查、定期维护、全程监控、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指导。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要落实日常维护管养责任，通过业务巡查、工人报修、群众投诉、传感器识别和信息平台派遣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并限时处理办结。城市道路窨井盖进行维修、更换时，住建、公安、交通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；作业完成后，窨井盖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将道路设施恢复原状。排涝应急处置时，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，确需移动、加固窨井盖的，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，设置安全警示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。

（五）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。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，结合排查建档，将窨井盖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

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、快速派遣、办结反馈等功能，畅通窨井盖事件的投诉维护渠道，逐步实现实时监测和预警。有条件的相关单位要将窨井盖智能化升级改造作为“新城建”的重要内容，推进配备智能电力窨井盖，运用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逐步实现基于各种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，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将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推进措施，落实经费保障，做好安排部署。住建、工信、公安、交通、消防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应急、文旅、能源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夏县供电公司、鑫联通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银龙水务、华昌天然气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，组织做好各自领域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的相关工作。

从3月5日起，每月5日前，各相关单位要将截至上月底的工作进展情况（见附件）汇总后报夏县住建局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各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协调、工作衔接，共同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，提高隐患排查效率和效果，形成问题联治、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。要认真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

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进行移送。县公安机关要依法严惩涉窨井盖违法犯罪行为。要加强窨井盖的应急处置管理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健全多单位协同预警和响应的处置机制，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完善标准体系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编制《城市道路检查井具技术标准》。各行业各单位要主动研究窨井盖生产、安装、维护、更新等环节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政策要求，加强相关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。各行业各单位要统一井具标志标识，明确标注权属单位，实现快速精准识别，减小窨井盖养护维修难度，保障窨井盖安全。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业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窨井盖产品、安装、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完善标准体系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单位门户网站、平面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加大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，褒扬先进经验和工作典型，普及窨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。引导公众增强保护窨井盖的责任意识，积极参与监督管理，鼓励举报故意损毁、偷盗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共同推进提升治理水平。

附件：城市窨井盖治理进展月报表

附件

夏县城市窨井盖治理进展月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| 街道片区 | 排查数量 (个) | 问题窨井盖数 (个) | 完成整改数 (个)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缺失破损变形等问题整改 | 加装防坠装置 | 无主井盖处置 | 统一标志标识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

注：1. 各填报单位每月 5 日前统一报至县住建局，由住建局牵头汇总。

2. 本表格加盖公章扫描版及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xiaxianchengjian@163.com 联系电话：13099014550 15698470723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年2月15日印发
